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进行调整，由13.60元/股调整为13.45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柴寅初、许银根、刘丁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叶剑平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3.4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董事柴寅初、许银根、刘丁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叶剑平作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8日